

隋唐五代史

呂思勉史學論著



1-2
呂思勉史學論著

隋唐五代史

下冊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下冊

目錄

第十五章	隋唐五代社會組織	七七
第一節	婚制	七七
第二節	族制	七三
第三節	人口	七二
第四節	人民移徙	七九
第五節	風俗	七六
第十六章	隋唐五代社會等級	七七
第一節	門閥	六七

第二節	豪強游俠	九七
-----	------	----

第三節	奴婢	〇一
-----	----	----

第十七章	隋唐五代人民生計	八三
------	----------	----

第一節	物價工資資產	八三
-----	--------	----

第二節	地權	八四
-----	----	----

第三節	侈靡之俗	八五
-----	------	----

第四節	官私振貸	八六
-----	------	----

第十八章	隋唐五代時實業	八六
------	---------	----

第一節	農業	八六
-----	----	----

第二節	工業	八九
-----	----	----

第三節	商業	八九
-----	----	----

第四節	錢幣上	九二
-----	-----	----

第五節	錢幣下	九三
-----	-----	----

第十九章 隋唐五代人民生活……………九四八

第一節 飲食……………九四八

第二節 食儲漕運糴糶……………九五七

第三節 服飾……………九六六

第四節 宮室……………九六八

第五節 葬埋……………一〇〇八

第六節 交通……………一〇二五

第二十章 隋唐五代政治制度……………一〇五

第一節 政體……………一〇五

第二節 封建……………一〇六二

第三節 官制上……………一〇七二

第四節 官制下……………一〇八九

第五節 選舉上……………一一〇六

第六節 選舉下	一二七
---------	-----

第七節 賦稅上	一二七
---------	-----

第八節 賦稅下	一二八
---------	-----

第九節 兵制	一二六
--------	-----

第十節 刑制	一二六
--------	-----

第二十一章 隋唐五代學術	一二六
--------------	-----

第一節 學校	一二六
--------	-----

第二節 文字	一二七
--------	-----

第三節 儒玄佛思想轉移	一二九
-------------	-----

第四節 史學	一三〇
--------	-----

第五節 文學美術	一三〇
----------	-----

第六節 自然科學	一三四
----------	-----

第七節 經籍	一三五
--------	-----

第二十二章	隋唐五代宗教	三六
第一節	諸教情狀	三六
第二節	限制宗教政令	三八
第三節	雜迷信	三九

第十五章 隋唐五代社會組織

第一節 婚制

隋唐五代婚姻之制，大略與前世同。既無古諸侯一娶九女之制，故前娶後繼皆爲適。新唐書儒學傳：鄭餘慶廟有二妣，疑於祔祭，請諸有司，韋公肅議：古諸侯一娶九女，故廟無二適；自秦以來，有再娶，前娶後繼皆適也，兩祔無嫌，其明文也。職是故，妾遂不得爲繼室。李齊憚以妾衛氏爲正室，身爲禮部尚書，冕服以行其禮，人士嗤謂。杜佑言行無所玷缺，惟在淮南時，妻梁氏亡後，升嬖妾李氏爲正室，封密國夫人，親族子弟言之不從，時論非之。王縉妻李氏，初爲左丞韋濟妻，濟卒，縉繼之，實妾也，而冒稱爲妻，自更不爲清議之所與矣。

唐制，婦人封爵，孺人、媵、妾，皆無受封之文。庶子有五品已上官，皆封嫡母，無嫡母乃得封所生母。見舊唐書職官志。凡親王、孺人二人，媵十人。嗣王、郡王及一品媵十人，二品媵八人，三品及國公媵六人，四品媵四人，五品媵三人。降此外皆爲妾，散官三品以上皆置媵，凡置媵，上其數。新舊唐書服志：五品已上，媵降妻一等，妾降媵一等。六品已下，妾降妻一等。故宣宗封其舅鄭光妾爲夫人，光還詔不敢拜。劉從諫妾韋，願爲夫人，許之。詔至，其妻裴不與。曰：淄青李師古，四

世阻命，不聞側室封者。

新書從諫傳，參看第九章第三節。

李渤，穆宗立，召拜考功員外郎。歲終考校，渤奏少府監裴通職修舉，考

應中上，以封母舍適而追所生，請考中下。可見其制之嚴。若安重榮娶二妻，晉高祖並加封爵，則亂世之事，不足道也。杜佑以妾爲繼室而封國夫人，宜爲時論所譏矣。然劉從諫傳言李師古四世阻命，不聞側室封者，而師古傳言其貞元末，與杜佑、李巒，皆得封妾媵以國夫人，說相矛盾。豈唐於淄青，始斬之而終許之邪？要卽有之，亦衰世之事，非彝典也。

適庶之間，情好亦有敦篤者。舊五代史張礪傳：礪有父妾，以其久事先人，頗亦敬奉。諸幼子亦以祖母呼之。

及卒，礪疑其事。詢於同寮，未有以對。礪卽託故歸於潞陽，礪，潞陽人。潞陽縣，在今河北磁縣境。閒居三年，不行其服。論情制宜，識者

韙之。此亦云過厚矣。然適庶相處，相得究難。故有如齊澣納劉戒之女爲妾，陵其正室，致爲李林甫所惡者。而嚴武八歲，以其母裴不爲其父挺之所答，獨厚其妾，乃至奮鐵椎以碎妾首。其禍可謂博矣。故時有妾者或藏諸外宅。洛州婦人淳于氏，坐姦繫於大理，李義府聞其姿色，屬大理丞畢正義求爲別宅婦；吳通玄娶宗室女爲外婦，皆是物矣。楊恭仁弟子思訓，顯慶中，歷右屯衛將軍。時右衛大將軍慕容寶節有愛妾，置於別宅，嘗邀思訓，就之宴樂。思訓深責寶節與其妻隔絕。妾等怒，密以毒藥置酒，思訓飲盡便死。寶節坐是配流嶺表。思訓妻又詣闕稱冤。制遣使就斬之。其禍之博，乃更甚於同處者矣。蓋妾而與妻同處，雖于家政，究猶有所顧忌，別居更莫能制御。

也。

富貴易即於驕淫，此事之無可如何者也。隋、唐內官之制，大抵本於周官，不越百二十之數，時或減之。宮官

亦有定員。

見隋書、新、舊書百官志、職官志及后妃傳。

然其拘女，乃絕無制限。唐太宗初立，放宮女三千餘人，

見新書本紀。

此即白居易新樂

府美其怨女三千放出宮者。然觀其所詠上陽人，則玄宗時之拘女，亦不減於隋煬帝矣。

詩云：玄宗末歲初選入，入時十六今六十。同時選擇百

餘人，零落年多殘此身。

隋書王世充傳言：世充爲煬帝簡閱江、淮良家女，取正庫及應入京物以聘納之，所用不可勝計。後

以船送東京，道路「賊」起，使者苦役，乃於淮、泗中沈其船，前後十數。此其慘酷，爲何如邪？舊書宣宗紀紀吳湘

之獄，謂揚州都虞候劉羣，自擬收女子阿顏爲妻，乃妄稱監軍使處分，要阿顏進奉，不得嫁人，兼擅令人監守。

大中二年。

假一監軍之名，遂可恣行如此，采擇之詭害，可以想見。朱泚之平也，德宗欲令渾瑊訪奔亡內人，給裝使

赴行在。陸贄諫曰：「內人或爲將士所私，宜思昔人掩絕纓之義。」帝雖不復下詔，猶遣使諭瑊資送。德宗如此，

況其下焉者乎？貴人之家亦然。孫晟食不設几案，使衆妓各執一器，環立而侍，已見第十三章第六節。史稱時人

多效之，可見多妓妾者不止晟一人也。宋書稱南郡王義宣，後房千餘，尼媼數百，而舊書王縉傳，亦言其縱弟、妹、

女尼等廣納財賄。蓋又有託清淨之名，而行瀆亂之實者矣。可勝誅哉！

參看兩晉南北朝史第二十

官妓仍以罪人家屬爲之。新書儒學傳：林蘊爲邵州刺史，嘗杖殺客陶章，投尸江中，籍其妻爲倡是也。私倡

則民之貧者自爲之。隋書地理志云：齊郡俗好教飾子女，淫哇之音，能使骨髓肉飛，傾詭人目，俗云齊倡，本出此也。此猶前世之邯鄲也。新書西域傳言：龜茲于闐置女肆，征其錢，中國無此法，然特法不明許之而已，其實何以異邪？

適子、庶子，貴賤亦不相同。隋書隱逸傳：崔廓，少孤貧而母賤，由是不爲邦族所齒。又李圓通傳：父景，以軍士隸武元皇帝，高祖父忠因與家僮黑女私，生圓通，景不之認，由是孤賤。皆因其母，貶及其子也。新書穆寧傳：子贊，擢累侍御史，分司東都。陝虢觀察使盧岳妻分貲不及妾子，妾訴之，中丞盧侶欲重妾罪，贊不聽。分貲不及，亦岐視庶孽之一證也。

婚禮之不行，由於俗尚之侈靡。新書韋挺傳言：挺以貞觀時拜御史大夫。時承隋末，風俗薄惡，人不知教。挺上疏言：閭里細人，每有重喪，不卽發問，先造邑社，待營辦具，乃始發哀。至假車乘，雇棺槨，以榮送葬。既葬，隣伍會集，相與酣醉，名曰出孝。昏嫁之初，雜奏絲竹，以窮宴歡。官司習俗，弗爲條禁。望一切懲革，申明禮憲。一九四六年九月八日上海大公報載徐頌九論移民實邊之文，述滇西之俗云：村必有廟，廟皆有公舍，衆數設賓之。廟門左右，必有小門，名曰茶鋪，衆所會也。議公事於是，籌經費於是，設小學於是，選鄉保長於是。人家有婚喪等事，亦於是行之。故是廟也，村之議會也，亦其公所也。亦其學校也，又其遊息之所，行禮之地也。案此正古者中里爲校室之制也。以今揆之，則隋時有喪先造邑社者，必貧民家無蓄斂之地，又身自執事不給，故由鄉里助其營辦。此正細民相恤之美德，號稱士君子者，弗之知也，而反譏議之，不亦過乎？既葬，相與酣醉，婚嫁之初，雜奏絲竹，自爲非禮，然不有酒酒，猶萬舞異者，民亦孰從而效之？故曰：民之饑，以其上食稅之多也。循吏傳：韋宙出爲永州刺史。罷婚，出財會賓客，

號破酒。晝夜集，多至數百人，貧者猶數十。力不足則不迎，至淫奔者。宙條約，使略如禮，俗遂改。喪亂之後如此，承平之世可知；僻陋之區如此，富厚之地可知；官司雖有禁令，豈真能移風易俗哉？況知留意於此者又少乎？舊書文苑傳：元德秀早失恃怙，衰麻相繼，不及親在而娶。既孤，遂不娶。族人以絕嗣規之。德秀曰：「吾兄有子，繼先人之祀。」以兄子婚娶，家貧無以爲禮，求爲魯山令。彼其六十年不識女色，元結語，見新唐書德秀傳。安知不以貧故哉？陽城兄弟皆不娶，城亦貧士也。政令每急於蕃民，喪亂之後尤甚。新書太宗紀：貞觀元年二月，詔民年二十女十五以上無夫家者，州縣以禮聘娶。貧不能自行者，鄉里富人及親戚資送之。鰥夫六十，寡婦五十，婦人有子若守節勿彊。鰥夫不及六十，寡婦不及五十，猶欲強合之，立法可謂甚峻。食貨志云：太宗銳意於治，官吏考課，以鰥寡少者進考，如增戶法，失勸導者以減戶論，其行之亦可謂甚力。然蔣乂傳言：張孝忠子茂宗尚義章公主，即鄭國莊穆公主，德宗女。母亡，遺言丐成禮。德宗念孝忠功，即日召爲左衛將軍，許主下降。乂上疏諫。帝曰：「卿所言古禮也，今俗借吉而婚不爲少。」對曰：「俚室窮人子，旁無至親，乃有借吉以嫁，不聞男冒凶而娶。」鄉里親戚，旣不能存恤孤女，而使之借吉以嫁，而望其爲之資送，不亦難乎？中人之家，自營婚嫁已不易，而況於爲人營辦乎？合男女之政之存於後世者，則徵集人間女婦，以配軍士而已。可勝歎哉！隋書楊帝紀：大業十三年九月，帝括江都人女，寡婦，以配從兵。案是議出於裴矩，見矩傳。傳又云：矩召江都境內寡婦及未嫁女，皆集宮監，又召將帥及兵等，恣其所娶。因德言首，先有姦通婦女及尼女冠者，並即配之。

北史李敏傳云：開皇初，周宣帝后樂平公主，有女娥英，妙集婚對，敕貴公子弟集弘聖宮者，日以百數，公主選取敏。舊五代史羅隱傳云：隱爲唐宰相鄭畋所知。雖負文稱，然貌古而陋。畋幼女有文性，嘗覽隱詩卷，諷誦不已。畋疑其女有慕才之意。一日，隱至第，鄭女垂簾而窺之。自是絕不詠其詩。此婚配猶容男女自擇之遺意也。然溺於勢利者實多。許敬宗既以女嫁蠻酋馮盎子，多私所聘，又以女嫁左監門大將軍錢九隴。九隴本皇家隸人，敬宗貪財與昏。掌知國史，乃爲曲敘門閥，妄加功績。房瑄長子乘，自少兩目盲，瑄爲漢州，厚以財貨，結司馬李銳，爲乘聘銳外甥女盧氏。皆是物也。新書高士廉傳云：太宗以山東士人尙閥閱，後雖衰，子孫猶負世望，嫁娶必多取資，故人謂之賣婚。由是詔士廉與韋挺、岑文本、令狐德棻定氏族志。高宗時改爲姓氏錄。又詔後魏隴西李寶，太原王瓊，滎陽鄭溫，范陽盧子遷，盧渾，盧輔，清河崔宗伯，崔元孫，前燕博陵崔懿，晉趙郡李楷，凡七姓十家，不得自爲昏。三品以上，納幣不得過三百匹，四品、五品二百，六品、七品百，悉爲歸裝。夫氏禁受陪門財。通鑑胡注云：陪門財者，女家門望未高，而議姻之家非偶，令其納財，以陪門望。

其後天下衰宗落譜，昭穆所不齒者，皆稱禁昏家，益自貴。凡男女皆潛相聘娶，天子不能禁云。唐之更定氏族，禁七姓自爲婚，實別有用心，初非欲革敝俗。說見第十七章第一節。然唐室之爲是，雖別有用心，賣婚則自敝俗也。舊書來俊臣傳，言其父操，與鄉人蔡本結友，遂通其妻，因得蒲，贏本錢數十萬，本無以酬，操遂納本妻。此間

閭閻細民，明以婦女爲貨粥者也。彼賣婚者庸愈乎？

離婚尙較後世爲易。舊書列女傳：李德武妻裴氏，矩女，適德武一年，而德武坐從父金才徙嶺表，矩時爲黃門侍郎，奏請離婚，隋煬帝許之。新書列女傳：賈直言妻董氏，直言坐事貶嶺南，以妻少，乃訣曰：生死不可期，吾去可急嫁，無須也。舊五代史蕭希甫傳：希甫少舉進士，爲梁開封尹，袁象先書記，象先爲青州節度使，以希甫爲巡官。希甫不樂，乃棄其母妻，變姓名，亡之鎮州。王鎔以爲參軍，尤不樂。居歲餘，又亡之易州，削髮爲僧，居百丈山。後唐莊宗將建國，李紹宏薦爲魏州推官。後爲駕部郎中，及滅梁，遣其宣慰青齊。希甫始知其母已死，妻袁氏亦改嫁。是凡久別無歸期，若存亡不可知者，皆可離異也。舊書列女傳：劉寂妻夏后氏，父因疾喪明，乃求離其夫，以終侍養。是本家有故，亦可求離也。隋書張定和傳云：少貧賤，有志節。初爲侍官，平陳之役，當從征，無以自給。其妻有嫁時衣服，定和將粥之，妻固靳不與。定和遂行。以功拜儀同，賜帛千匹。遂棄其妻。夫其妻雖不攸其行，平居未必不相黽勉，一怒而遽棄之，揆諸賤娶貴不去之條，於義殊窒。新書李大亮傳：族孫迴秀，母少賤，妻嘗冒賤婢，母聞不樂，迴秀卽出其妻，則尤爲薄物細故矣。裴矩女不肯改嫁，而李德武於嶺表娶爾朱氏，及遇赦，還至襄州，聞裴守節，乃又出其後妻，重與裴合。甚至如崔顥，娶妻擇有貌者，稍不愜意則去之，前後數四。此等並不免輕視婦女，然亦可見離婚之易也。然觀裴矩欲離其女而特請諸朝，又舊書武宗紀載會昌六年，右庶子呂讓進狀亡兄溫

女，太和七年，嫁左衛兵曹蕭敏，生一男，開成三年，敏心疾乖忤，因而離昏，今敏日愈，卻乞與臣姪女配合。從之。又李元素傳：元素再娶王氏，方慶之孫。性柔弱。元素爲郎官時娶之，甚禮重。及貴，溺情僕妾，遂薄之。且又無子，而前妻之子已長，無良。元素寢疾昏惑，聽譖，遂出之。給與非厚。妻族上訴，詔免官。仍令與王氏錢物，通所奏數五千貫。又源休傳：遷給事中，御史中丞、左庶子。其妻，吏部侍郎王翊女也。因小忿而離。妻族上訴。下御史臺驗理。休遲留不答款狀。除名配流溱州。則法於離合之際，視之未嘗不重。房琯孽子孺復，浙西節度使韓滉辟入幕。孺復初娶鄭氏，惡賤其妻，多畜婢僕。妻之保母累言之，孺復乃先具棺槨，而集家人，生斂保母。遠近驚異。及妻在產蓐，三四日，遽令上船卽路。數日，妻遇風而卒。拜杭州刺史，又娶台州刺史崔昭女。崔妬悍甚，一夕杖殺孺復侍兒二人，埋之雪中。觀察使聞之，詔發使鞠案，有實。孺復坐貶連州司馬，仍令與崔氏離異。久之，遷辰州刺史，改容州刺史，本管經略使。乃潛與妻往來。久而上疏請合。詔從之。二歲餘，又奏與崔氏離異。此其不法，實遠甚於崔顯。然初未聞其更挂刑章，則法偶有所不及，而非法意本如此也。惟俗視離婚，則初不甚重。新書文藝傳：崔行功孫銑，尙定安公主。主初降王同皎，及卒，皎子繇請與父合葬。給事中夏侯誥駁奏：主與王氏絕，喪當還崔。詔可。可見婦人改適，義皆絕於前夫。然舊書李林甫傳言：張九齡與中書侍郎嚴挺之善。挺之初娶妻，出之，妻嫁蔚州刺史王元琰，元琰坐賊，詔三司使推之，挺之救免其罪。玄宗察之，謂九齡曰：「王元琰不無賊罪，嚴挺之屬託所由，輩有顏面。」

九齡曰：「此挺之前妻，今已婚崔氏，不合有情。」玄宗曰：「卿不知，雖離之，亦卻有私。」玄宗本以九齡諍廢三王及封牛仙客不悅，藉前事，以爲有黨，與裴耀卿俱罷知政事。出挺之爲洺州刺史。元琰流於嶺外。此事不知九齡果有黨，抑玄宗多疑。然時人之見，謂義絕者恩不必其遽絕則可知，亦可見離婚者不必皆有大故也。

舊五代史敬翔傳云：翔妻劉氏，父爲藍田令。後劉爲巢將，尙讓所得。巢敗，讓攜劉降於時溥。及讓誅，時溥納

劉於妓室。太祖平徐，得劉氏，嬖之。屬翔喪妻，因以劉氏賜之。及翔漸貴，劉猶出入太祖臥內。翔情禮稍薄。劉於曲室讓翔曰：「卿鄙余曾失身於賊邪？以成敗言之，尙讓巢之宰輔，時溥國之忠臣，論卿門第，辱我何甚？請從此辭。」翔謝而止之。劉固非凡婦人，然觀其言之侃侃，則當時婦人，不以屢適爲恥可知也。唐公主再嫁及三嫁者

甚多。

高祖十九女，更嫁者四：曰高密，曰長廣，曰房陵，曰安定。太宗二十一女，更嫁者六：曰襄城，曰南平，曰遂安，曰晉安，曰咸陽，曰新城。高宗三女，更嫁者一，曰太平。中宗八女，更嫁者三：曰定安，曰長寧，曰安樂。睿宗十一女，更

嫁者二：曰薛國，曰鄆國。玄宗二十九女，更嫁有九：曰常山，曰肅國，曰眞陽，曰宋國，曰齊國，曰咸宜，曰廣寧，曰萬春，曰新平。肅宗七女，更嫁者二：曰肅國，曰鄆國。自代宗以降，史不言其女有再嫁者。然順宗女西河公主，初降沈韋，後降郭子

儀孫錡，見子儀傳，而主傳獨畱。主傳後半甚略，事跡必多闕佚，其中恐未必無更適者也。又唐固出夷狄，不足語於禮法。

然楚王靈龜妃上官氏，王死，服終，諸兄弟謂曰：「妃年尙少，又無所生，改醮異門，禮儀常範。」舊唐書列女傳則非以夷

俗言之。崔繪妻盧氏，爲山東著姓。繪早終，盧年少，諸兄常欲嫁之。盧輒稱病固辭。盧亡姊之夫李思沖，神龍初爲工部侍郎，又求續親。時思沖當朝美職，諸兄不敢拒。盧夜中出自竇，乃得奔歸崔氏。亦見舊唐書列女傳則雖名族，亦視再

